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专人、书面、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董事王峥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其他说明：董事王峥女士在董事会结束后对本议案追认了“同意”意见。

二、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

为满足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金额4.5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，具体包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.60亿元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.20亿元、民生银行南京分行5000万元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9000万元、兴业银行3000万元。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租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流动资金借款等，并可在此金额内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，且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拟开展黄金租赁交易的最高金额为2.00亿元（按目前黄金市场价格，折黄金约不超过350公斤），并在此金额内可滚动

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，且单笔黄金租赁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其他说明：董事王峥女士在董事会结束后对本议案追认了“同意”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